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字〔2013〕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东坝防洪保安工程征地拆迁 和环境保障工作予以表彰的通报

东坝防洪保安工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汉江综合整治的关键性工程,是全省重点水利项目。该工程的实施,对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中心城市江南城区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东坝防洪保安工程总投资 6.76 亿元,新修堤防 3633 米,护岸 4282 米。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全线开工建设以来,工程建设指挥部强化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大力支持,通力协作;特别是汉滨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办事处和单位全力配合,抽调人员深入细致的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动员沿线广

大群众积极支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在 4 个多月时间里就完成工程建设征地 980 亩，拆迁安置群众 230 户 1065 人，为工程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施工环境，确保了工程顺利推进，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以上。为此，市政府决定，对东坝防洪保安工程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工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汉滨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进一步加强配合，科学组织，全面完成工程征地拆迁任务，继续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奋战 40 天，确保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年内基本建成。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和借鉴东坝防洪保安工程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转变作风，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以干克难，保障有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为加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7 日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7 日印发